

佳马机械涂覆（海安）有限公司

年涂覆加工汽车加油管 50 万吨、紧固件/冲压件 24 万吨

新建项目二期工程（预处理喷砂、调漆、浸甩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满足三同时原则（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相关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施工前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规范操作，抑制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安装进度及相关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佳马机械涂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在海安成立佳马机械涂覆（海安）有限公司，拟投资 1750 万美元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和谐路与天发路交汇处北侧新征土地 73006m²，设计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区、食堂等综合服务区用房约 44869.03m²，拟分四期用于建设年涂覆加工汽车加油管 50 万吨、紧固件/冲压件 24 万吨项目。

佳马机械涂覆（海安）有限公司年涂覆加工汽车加油管 50 万吨、紧固件/冲压件 24 万吨新建项目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2014 年 10 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1 月 11 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建设完成调试生产，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建设项

目二期工程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完成调试生产，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二期工程（磷化线）自主验收工作。

佳马机械涂覆（海安）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1 月 28 日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延续，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证书编号 91320621094280073B001Q）。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往期和本次建设内容，认真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查报告。

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年涂覆加工汽车加油管 50 万吨、紧固件/冲压件 24 万吨新建项目二期工程（预处理喷砂、调漆、浸甩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2、《佳马机械涂覆（海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320621-2017-158L，厂区内设置了 3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和其他配套的应急物品。

-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 (2) 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污水下渗；
- (3) 全部输水管道实施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泄漏和下渗；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并与园区整体污水管网相连，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 (4) 注重厂区内绿化面积。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佳马机械涂覆（海安）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具体规章制度见表 1：

表 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	具体内容
----	------

职责	<p>1、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公司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总体管理和协调。</p> <p>2、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环保管理责任。</p> <p>3、管理部对各部门、车间的环境卫生、定置定位摆放及劳动纪律等工作负管理责任。</p> <p>4、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各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督查，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监督管理</p>
监督管理	<p>1、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安环部人员履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时，各部门及车间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p> <p>3、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并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安环部主管领导报告。</p> <p>4、各部门、车间负责内部的管理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上交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案。</p> <p>5、安环部人员到车间现场检查及厂界周边巡查每天不少于3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车间和部门进行整改并考核。</p> <p>6、车间班长每天到厂界巡查次数不得少于3次，巡查时在门卫登记备案。</p> <p>7、车间中的相关废气治理按照车间既定的规章制度执行。</p>
考核细则	<p>1、安全环保部对各部门和车间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部门及车间主管严格按照通知书的日期进行整改，对不能按时整改的，考核责任部门20元/条，由于工艺及生产的原因不能按时整改的，需责任部门出具延期整改申请，并交副总签字方可延期整改(未整改期间加强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p> <p>3、安环部人员在厂界巡查时闻到厂界有生产车间废气，通知车间进行处理，对不及时处理考核20元/次，并要求强制处理。</p> <p>4、安全环保部人员现场发现违规操作的，当场制止其违规行为，作为安全隐患统计通知当班班长。对当场制止无效的要求车间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考核结果上报安环部，月末由安环部上报管理部核算考核工资。</p> <p>5、各部门及车间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考核主管部门50元/次，处理事故用过的灭火器及时送回仓库，并补领新灭火器，用过没有补领的考核20元/次;原则上消防箱内水带不得随意动用，特殊情况时，经安全环保部同意可使用，使用后晒干及时放回。</p>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现有厂界外 100m 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本次项目验收不进行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要求。

佳马机械涂覆（海安）有限公司